

## 中宏附加投保人保险费豁免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产品说明书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市级或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认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本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自投保人被认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的首个保险费应缴日起，豁免主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应缴的保险费，直至到达以下任意一个较早的日期，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 (1) 主合同缴费期满日；
- (2) 投保人年满六十五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
- (3) 投保人可以从事任何工作以获得任何报酬之日；
- (4)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七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

豁免保险费期间，本公司将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保险费增加或更改缴费方式的申请。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投保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3)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投保人接受妊娠（含异位妊娠）及其并发症、流产、分娩、节育、不孕不育、绝育的手术和医疗性服务；
- (5) 投保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或投保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投保时已向本公司作书面声明并被本公司接受的除外）；
- (6) 投保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范围:** 18 周岁至 63 周岁

**保险期间:** 同主险保险期间

**缴费期间:** 1-19 年缴（所豁免险种剩余缴费期-1）

**缴费方式:** 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缴费期间、缴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指投保人，下同）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缴费期间及缴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如有），本公司将退还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解除合同**

犹豫期满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保单利益演示表

投保年龄：30周岁；性别：男；所豁免险种年缴保费：10,000元；缴费期间：4年（所豁免险种剩余缴费期：5年）；  
缴费方式：年缴；年付保险费：30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现金价值	剩余可豁免保险费总计
1/31	30	30	0	40,000
2/32	30	60	0	30,000
3/33	30	90	0	20,000
4/34	30	120	0	10,000
5/35	0	120	0	0

注 1：上表是假设投保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未从事任何工作以获得任何报酬而进行的利益演示。

注 2：上表是假设主合同缴费期满日时，被保险人未满二十七周岁而进行的利益演示。

注 3：中宏附加投保人保险费豁免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现金价值会因被保险人的性别、投保年龄和该附加险的缴费期间的不同而不同，部分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可能为 0。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公司对保险条款中所涉及的专用名称、重要术语等进行了注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保险合同条款下方的脚注部分。